

刑事诉讼法学 教学研究资料汇编



第三辑：2011—2015 年

叶青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参考用书 ·

刑事诉讼法学 教学研究资料汇编

第三辑：2011—2015 年

叶 青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教学研究资料汇编. 第三辑, 2011—2015 年/叶青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7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参考用书)

ISBN 978-7-301-27945-8

I. ①刑… II. ①叶…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1277 号

- 书 名 刑事诉讼法学教学研究资料汇编(第三辑: 2011—2015 年)
XINGSHI SUSONG FAXUE JIAOXUE YANJIU ZILIAO HUIBIAN
- 著作责任者 叶 青 主编
- 责任编辑 朱梅全 孙维玲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945-8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 印刷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4.25 印张 652 千字
-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9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编写说明

本书是继 2007 年、2011 年分别由北京大学出版社作为“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参考用书”出版的《刑事诉讼法学教学研究资料汇编》(第一辑:2000—2005 年、第二辑:2006—2010 年)后的第三辑,即 2011—2015 年所有公开出版发行的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学者和司法实务工作者撰写的有关中外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代表性论文、专著、译著、教材和典型性案例汇编的连续出版物。它也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科刑事诉讼法学方向作为上海市人民政府资助的二类高峰学科建设计划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本书的编写体例如旧,为编章节结构,共由六编 31 章组成,分别为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审前程序、审判程序、刑事执行程序与特别程序、刑事证据法学和域外刑事诉讼程序。每编专设一章为本编参考书目,其余每章基本上下设三节,分别为本章观点综述、相关论文摘要和案例精解;刑事执行程序、刑事赔偿程序以及特别程序概述三章因内容较少只设相关论文摘要一节。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一、各编所收录的论文均为中国法学创新期刊网所列的核心期刊及其扩展版期刊的论文;二、每编的参考书目系该编内容有关的所有公开出版的专著;三、有关公开出版的教材、译著、资料汇编、案例集等均集中以索引的形式放在附录部分。总的编辑原则是力求与通用教材相配套,力求为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教学与研究提供较为权威和完整的学术资讯支持与帮助。

本书由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叶青教授担任主编,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的王骖教授、张栋教授、王晓华博士担任副主编。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的邓晓霞博士以及吴思远、许燕、刘东晓、袁义康、周子星、孔祥伟、郭夏菁、李凤、李智、苏晓欣、庞恺晔、杨惠等在读博士生、硕士生分别撰写了各编各章内容。全书由主编与副主编共同统稿,由主编最终定稿。由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该决定共有 110 条,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共五编 290 条,比 1996 年《刑事诉讼法》增加了 65 条。为此,刑事诉讼法学教材也相应作了较大的扩容与改写,相关理论研究成果自然也随之增多,精彩纷呈。囿于我们编著人员的学术视野与编辑水平,面对资料庞杂、卷帙浩繁,工作量大,难免挂一漏万,还望各位同仁和广大读者多多批评指教。

本书所收录的刑事诉讼法学教学研究资料的时间为 2011 年至 2015 年,这个五年时间,一方面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次修改前后与颁布实施的重要时期,

另一方面也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推进之际。广大法学界与司法实务界的专家学者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立足中国国情,以问题为导向,围绕提高司法公信力、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司法职权优化配置、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和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等诸多重大现实司法问题展开了卓有成效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公开发表与出版了一大批观点鲜明、内容创新、方法科学的论著。司法实践中,本着无罪推定、疑罪从无原则平反了一批诸如海南陈满案、福建念斌案、内蒙古呼格吉勒图案、杭州张氏叔侄案、河北聂树斌案等具有司法进步标杆意义的冤假错案。这些都为我国的法学教育教学活动提供了十分丰富和鲜活的素材。在此,我要代表编写组的全体成员,向本书所摘录到其论文(论点)、案例的所有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和崇高的敬礼;向为本书出版给予精心指导与帮助的北京大学出版社的王业龙先生和责任编辑朱梅全、孙维玲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要感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法学高峰学科建设计划的经费资助。

叶 青

2016年8月31日

目 录

第一编 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理论基本范畴	(1)
第一节 本章观点综述	(1)
第二节 相关论文摘要	(5)
第三节 案例精解	(13)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6)
第一节 本章观点综述	(16)
第二节 相关论文摘要	(21)
第三节 案例精解	(36)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41)
第一节 本章观点综述	(41)
第二节 相关论文摘要	(49)
第三节 案例精解	(69)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修改专题	(72)
第一节 本章观点综述	(72)
第二节 相关论文摘要	(78)
第五章 本编参考书目	(88)

第二编 审前程序

第一章 立案侦查程序	(93)
第一节 本章观点综述	(93)
第二节 相关论文摘要	(96)
第三节 案例精解	(139)
第二章 刑事强制措施	(143)
第一节 本章观点综述	(143)
第二节 相关论文摘要	(146)
第三节 案例精解	(178)

第三章 审查起诉程序与检察监督权理论	(181)
第一节 本章观点综述.....	(181)
第二节 相关论文摘要.....	(183)
第三节 案例精解.....	(200)
第四章 本编参考书目	(205)

第三编 审判程序

第一章 审判程序概述	(210)
第一节 相关论文摘要.....	(210)
第二节 案例精解.....	(225)
第二章 一审程序	(228)
第一节 本章观点综述.....	(228)
第二节 相关论文摘要.....	(235)
第三节 案例精解.....	(245)
第三章 二审程序	(247)
第一节 本章观点综述.....	(247)
第二节 相关论文摘要.....	(248)
第三节 案例精解.....	(250)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253)
第一节 本章观点综述.....	(253)
第二节 相关论文摘要.....	(254)
第三节 案例精解.....	(258)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260)
第一节 本章观点综述.....	(260)
第二节 相关论文摘要.....	(261)
第三节 案例精解.....	(265)
第六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268)
第一节 本章观点综述.....	(268)
第二节 相关论文摘要.....	(270)
第三节 案例精解.....	(272)
第七章 单位犯罪程序	(274)
第一节 本章观点综述.....	(274)
第二节 相关论文摘要.....	(275)
第三节 案例精解.....	(276)

第八章 本编参考书目	(279)
------------------	-------

第四编 刑事执行程序与特别程序

第一章 刑事执行程序	(281)
相关论文摘要	(281)
第二章 刑事赔偿程序	(283)
相关论文摘要	(283)
第三章 特别程序概述	(284)
相关论文摘要	(284)
第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	(287)
第一节 本章观点综述	(287)
第二节 相关论文摘要	(290)
第三节 案例精解	(302)
第五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05)
第一节 本章观点综述	(305)
第二节 相关论文摘要	(307)
第三节 案例精解	(318)
第六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20)
第一节 本章观点综述	(320)
第二节 相关论文摘要	(323)
第三节 案例精解	(332)
第七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36)
第一节 本章观点综述	(336)
第二节 相关论文摘要	(339)
第三节 案例精解	(349)
第八章 本编参考书目	(351)

第五编 刑事证据法学

第一章 刑事证据法	(354)
第一节 本章观点综述	(354)
第二节 相关论文摘要	(357)
第三节 案例精解	(389)

第二章 诉讼证明学·····	(391)
第一节 本章观点综述·····	(391)
第二节 相关论文摘要·····	(394)
第三节 案例精解·····	(408)
第三章 本编参考书目·····	(415)

第六编 域外刑事诉讼程序

第一章 域外刑事诉讼法介绍·····	(419)
相关论文摘要·····	(419)
第二章 比较刑事诉讼法学·····	(421)
相关论文摘要·····	(421)
第三章 本编参考书目·····	(429)
附录·····	(432)
附录一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综述(2011—2015 年) ···	(432)
附录二 刑事诉讼法学教材与资料汇编索引(2011—2015 年) ·····	(504)

第一编 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理论基本范畴

第一节 本章观点综述

一、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方法

2011年至2015年,刑事诉讼法学界开始关注实证研究方法。相较于传统的研究方法,实证研究要求研究者主动地通过社会调查、参与观察、数理统计或类实验分析等方式获取经验资料,根据研究需要进行归纳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科学认识。近年来,刑事诉讼法学界基于实证研究方法而产生的研究成果不计其数,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开始重视使用实证研究方法,逐渐地突破或调整现有的研究方法,拓展研究视野;实务界越来越注重实践调查与数据分析,力求实务与理论并重。与此相关联,刑事诉讼法的研究也更重视我国的本土语境,以构建我国刑事诉讼理论为目标。^①也有学者认为,对于未来的刑事诉讼制度变革,“拿来主义”式的法律移植效果恐怕不佳。在理论研究层面,便需要更多扎实的实证研究和基于中国问题的理论创新。^②

另外,也有学者呼吁未来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应强化沟通与交流的深度与广度,营造更为真实、充分的交流与争鸣的氛围,促进学术共同体的形成与刑事诉讼法学的良性发展。^③这一论断是该学者基于对《法学研究》1985—2009年间所有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引证状况的统计分析所得出的。应当注意到,这一观点

^① 参见左卫民:《迈向实践:反思当代中国刑事诉讼知识体系》,载《中外法学》2011年第2期。

^② 参见艾佳慧:《刑事诉讼的制度变迁与理论发展——从〈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切入》,载《法律科学》2011年第5期。

^③ 参见左卫民:《从引证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载《法学研究》2013年第5期。

本身也是基于实证研究的方法所得出的。

除了研究方法外,对于刑事诉讼法本身的价值或定位亦有不少有益探讨。比如,有论者从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角度探讨了如何处理刑事诉讼中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关系的问题,并提出了利益最大化与科学权衡的原则。^① 这一讨论的本质便在于触及刑事诉讼法本身的价值及其限度。另有论者提出了“主观程序正义”的概念,认为主观程序正义影响到民众对司法机构的信任和对司法决定的服从,并影响到民众对司法正当性的判断。^② 据此,了解民众对正义的感知并重视主观程序正义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刑事诉讼法解释的问题也得到了众多学者的关注。这些研究成果的产生意味着刑事诉讼法学科的研究正在不断突破学科之间的分界,跨学科方法与思路的引入将刑事诉讼法的研究带进了崭新的时期。针对刑事诉讼法解释,有学者提出了构建独立的刑事诉讼法解释学的创想。这一观点是基于我国当前刑事诉讼法解释存在的诸多问题而提出的,例如一些解释文件或其条款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存疑。同时,该学者也指出了我国刑事诉讼法解释学的研究相对滞后,学界缺乏对刑事诉讼法解释的原则、程序和方法等问题的研究,甚至对刑事诉讼法解释存在的必要性和功能也没有统一认识。因此,该学者主张,在厘清刑事诉讼法解释目的的基础上,明确解释的原则,重新审视关于解释制定的程序,研究解释方法等基本问题。^③ 也有学者从现实文本出发进行分析,着重围绕司法解释的合法性和科学性进行探讨,提出司法解释应当遵守法律提供的解释界限,在法律提供的解释空间内进行解释,防止自我扩权,也不必畏葸缩权,注重以司法规律和诉讼原理为依据进行科学解释。^④ 还有学者针对类推解释进行了研究,其研究视野跨越于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两者之间,在这一视野下基于刑事诉讼法的独特价值明确了类推解释的适用限度。即在刑事诉讼法中,即使承认程序法定原则,也只是禁止扩张国家权力的类推解释,而不应禁止保障公民权利的类推解释。^⑤ 这一研究的视野与结论都彰显了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的特殊价值与意义。

二、刑事诉讼模式

一直以来,刑事诉讼模式都是刑事诉讼法学界热烈关注与探讨的问题之一。近年来,亦有不少学者围绕此问题展开了探讨。

① 参见陈学权:《论刑事诉讼中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并重》,载《法学评论》2013年第4期。

② 参见苏新建:《主观程序正义对司法的意义》,载《政法论坛》2014年第4期。

③ 参见汪海燕:《刑事诉讼法解释论纲》,载《清华法学》2013年第6期。

④ 参见张建伟:《刑事诉讼司法解释的空间与界限》,载《清华法学》2013年第6期。

⑤ 参见杨文革:《刑事诉讼法上的类推解释》,载《法学研究》2014年第2期。

批判我国职权主义诉讼模式并主张予以改造的学者不为少数。有学者指出,目前我国这种国家权力主导下的诉讼模式导致庭审教化。这种教化型庭审由于缺乏认罪自愿性的保障,会使无辜者面临着极大的定罪甚至从重处罚的风险。因此,未来我国刑事庭审的改革方向不在于彻底放弃庭审的教化功能,而是将真相、权利、效率和教化融为一体,实现多元价值的有机结合。^①另有学者从职权主义模式缺乏预断机制的视角进行分析,提出了其与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之间所存在的五大差异。^②

从相对的观点来看,有学者则认为,基于我国因国家权力主导的制度背景、追求客观真实的司法传统以及原有职权主义诉讼的基本构架,我们既应避免进入“当事人主义”或“对抗制”的陷阱,也不应设立理念混乱、制度杂糅的“混合式诉讼”,而应坚持走职权主义的道路。^③

除却这两种相对对立的观点,也有学者另辟蹊径,主张将民事诉讼中的协同主义诉讼模式导入到刑事诉讼中,通过审辩之间从对立走向一定程度的协作来实现辩护权对裁判权的制约,逐步实现“庭审中心主义”和“审判中心主义”,发挥审判守护公正的作用,防范冤假错案的发生。^④

有学者抛开从应然性角度探讨我国应确立何种诉讼模式,而是从刑事诉讼程序的本质来对刑事诉讼模式这一问题进行研究。他认为,刑事诉讼包括了国家本位主义和社会本位主义下两种不同的刑事诉讼本质观,前者意在推行国家外造秩序,因此必然由国家官员主导,采职权调查模式;后者力图恢复社会内生秩序,因此必然由冲突双方主导,采当事人对抗模式。前者的目的在于准确地实现国家刑罚权,因此其价值也就在于发现真相;后者的目的则在于妥善地解决社会冲突,因此其价值在于利益平衡。我国当前的刑事诉讼呈现出了从国家本位主义向社会本位主义过渡的转型期特征。^⑤

正如学者所言,当代中国的刑事诉讼模式正酝酿着突破与转型。^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要求。在这一大背景下,我国刑事诉讼模式的改革与转型也是势在必行。从这一角度为切入点对我国刑事诉讼模式展开研究,多集中于探讨庭审实质化的问题。比如,有学者基于较为缜密与详细的实证研究,直指我国庭审虚化的问题,并认为其主

① 参见李昌盛:《刑事庭审的中国模式:教化型庭审》,载《法律科学》2011年第1期。

② 参见莫丹谊:《职权主义诉讼中预断排除质疑》,载《政治与法律》2012年第4期。

③ 参见施鹏鹏:《为职权主义辩护》,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2期。

④ 参见亢晶晶:《协同主义诉讼模式在刑事诉讼中的导入——兼谈我国控辩审关系的反思与重构》,载《法律科学》2015年第3期。

⑤ 参见孙锐:《刑事诉讼本质论》,载《政法论坛》2012年第4期。

⑥ 参见梁欣:《当代中国刑事诉讼模式的变迁》,载《政法论坛》2012年第4期。

要表现在举证的虚化、质证的虚化、认证的虚化、裁判的虚化四个方面。^①

三、刑事诉讼的目的

2012年,我国《刑事诉讼法》迎来了第三次修改。其中,尊重和保障人权被明确写入了《刑事诉讼法》,这可谓是我国法治进步的一大标志性事件。在此背景下,不少学者围绕刑事诉讼之保障人权的目的进行了分析和探讨。

在新刑法修改前,有学者从《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的角度进行了阐述,认为《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完善应当彰显人权保障的主旋律,并将这一立法目的贯穿始终。基于刑事诉讼活动的特殊力量对比关系,特别需要加强对公权力的制约,将其作为修法的首要任务;应坚持从诉讼的特有规律和要求进行程序设计,通过诉权对裁判权的有效制约,实现程序的诉讼化,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提高诉讼效率的同时,应关注当事人基本权利的保障,在程序设计上体现出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立法的目的在于实施,通过程序性救济及程序性制裁机制的完善,强化程序刚性,促进程序正义的实现。^②

还有不少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刑事诉讼法人权保障的目的进行研究。有学者从我国侦查机关权力的角度切入探讨,认为应当细化限制刑事警察权的相关规定,兼顾人权保障,设置违反程序的后果,以实现刑事警察权与公民权之间的平衡。^③也有学者从司法公正的角度进行考察,主张通过程序机制来合理界定法院审判权与当事人诉权之间的程序角色,为当事人诉权实现提供便利的程序机制,充实对当事人实现诉权之程序制度,适当强化法院对当事人诉权实现之程序保障义务,从而为司法公正之实现奠定程序基础。^④还有学者从被告人与被害人的关系入手,对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主体身份进行了界定,批判了被告人人权和被害人人权进行权衡的立场,认为在被告人人权和被害人之间进行权衡的观点是错误的。^⑤

此外,也有学者从法社会学的视角对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问题进行研究。其具体的切入点是社会基本单位——家庭,指出了刑事诉讼对家庭的影响。在其看来,近年来,刑事诉讼开始突破国家/被追诉者关系中心主义并更加重视保障人权,国家追诉犯罪对人证的依赖减弱以及家庭在社会保障中地位的下降,

① 参见何家弘:《刑事庭审虚化的实证研究》,载《法学家》2011年第6期。

② 参见闵春雷:《〈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完善的基本方向——以人权保障为重心》,载《政法论坛》2012年第1期。

③ 参见陈卫东:《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后刑事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平衡》,载《法学家》2012年第3期。

④ 参见唐力:《司法公正实现之程序机制——以当事人诉讼权保障为侧重》,载《现代法学》2015年第4期。

⑤ 参见易延友:《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基本立场》,载《政法论坛》2015年第4期。

未来刑事诉讼将对家庭更为宽容,并在相关制度设置上更具实质性和合理性。^①

第二节 相关论文摘要

法律事实建构论的主体之维——以刑事诉讼为对象的分析

杨 波

《政法论坛》,2011年第1期

关键词:刑事诉讼事实 法律事实 建构

摘要:事实发现理论围绕发现客观事实而构筑其理论框架,对于主体的地位和价值缺乏应有的考虑和关注。法律事实建构论突破了主客二分的思维定式,着眼于具有差异性的认识主体在认识过程中的相互关系,从而发现了主体的真实价值。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不同的主体在法律事实建构活动中的作用是不同的:检察官是法律事实建构活动的主要承担者;被告人则主要是攻击、改写控方的事实内容;法官是法律事实建构活动的组织者,间接影响法律事实的形成。

刑事庭审的中国模式:教化型庭审

李昌盛

《法律科学》,2011年第1期

关键词:刑事庭审 中国模式 教化型庭审

摘要:我国刑事庭审的主要功能不在于查明案件事实,而在于以“表态——展示——教育——忏悔”四部曲的方式来教化被告人和其他公民。这种教化型庭审并非毫无意义的“形式”,它不仅有利于实现刑罚的特殊预防功能,而且有利于罪犯复归社会、被害人的精神康复及社会重新接纳罪犯。但是,目前我国这种国家权力主导下的教化型庭审由于缺乏认罪自愿性的保障,会使无辜者面临着极大的定罪甚至从重处罚的风险。未来我国刑事庭审的改革方向不在于彻底放弃庭审的教化功能,而是将真相、权利、效率和教化融为一体,实现多元价值的有机结合。

迈向实践:反思当代中国刑事诉讼知识体系

左卫民

《中外法学》,2011年第2期

关键词:刑事诉讼 知识体系 意识形态

摘要:当代中国刑事诉讼知识体系呈现出四大特征:首先,知识内容过度理

^① 参见肖仕卫:《刑事诉讼如何对待家庭?》,载《清华法学》2015年第2期。

想化;其次,与提供知识的生产者主要是法学家密切相关;再次,研究方法从“元理论”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并以演绎方法推演出具体的刑事诉讼制度、规则,从而导致构建的刑事诉讼知识有一种自治性、系统性特点;最后,如此背景下的知识必然是功利的、实用主义的。中国刑事诉讼知识的这些特征与中国刑事诉讼研究带有强烈的非实践性和意识形态性有着密切关系。要突破现有知识格局,则必须调整现有的研究方法和视野,亦即:首先,需要包括实务者和法学家在内的多元知识提供者;其次,研究方法要关注实践,注重归纳、经验与实证,同时保持一种开放的、多元的心态,建立一种可争论、可反驳的刑事诉讼理论;再次,在生产目的上要求理论与实务并重,在内容上要求以本土中国为关注语境,从而构建中国刑事诉讼理论。

刑事诉讼的制度变迁与理论发展——从《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切入

艾佳慧

《法律科学》,2011年第5期

关键词:刑民边界 司法正义观 刑诉制度变迁

摘要:根据《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一书展示的两个理论命题(合作性司法模式和案卷笔录中心主义),以一种制度变迁的大历史观和理性行动者视角,站在社会科学研究立场,分别从刑民边界模糊还是清晰、两种司法正义观的冲突以及时空交错背景下的刑事诉讼制度变迁三个角度对刑事诉讼法学中的一些重要的学理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基于此,对于未来的刑事诉讼制度变革,“拿来主义”式的法律移植效果恐怕不佳。在司法实践层面,我们可能需要更多地地方性的制度创新和试错;在理论研究层面,则需要更多扎实的实证研究和基于中国问题的理论创新。

刑事诉讼认识论研究中的基本范畴

韩 阳

《政法论坛》,2011年第6期

关键词:刑事诉讼 法哲学 认识论

摘要: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知识体系由三部分组成:基础性制度知识、教义性知识和反思性知识。刑事诉讼法哲学应当探讨的问题域和基本范畴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在基础性知识和教义性知识的基础上凝练出能够涵摄和解释这些基础制度知识和教义性知识的刑事诉讼法原则、原理或一般理论,进而确定原则性或原理性知识的知识边界,以期寻找我们可以论证的对象;二是在获得上述原则性或原理性知识的基础上,探讨如何以确信的方式从哲学层面对其加以论证。

刑事庭审虚化的实证研究

何家弘

《法学家》,2011年第6期

关键词:刑事庭审 庭审虚化

摘要: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庭审本应是中心环节,但是在当下中国却被“虚化”了。刑事庭审虚化主要表现在举证的虚化、质证的虚化、认证的虚化、裁判的虚化四个方面。导致刑事庭审虚化的原因包括:以侦查为中心的流水线诉讼模式;以案卷为中心的法官审理模式和下级服从上级的行政决策模式。确立直接言词原则和改良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实现刑事庭审“从虚转实”的可行路径。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后刑事警察权与公民权的平衡

陈卫东

《法学家》,2012年第3期

关键词:刑事诉讼法 刑事警察权 公民权

摘要:刑事诉讼中的警察权是维护社会安全的公共权力,然而,如果其行使越过法律的界限,就会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过程中社会上出现的对“秘密拘捕”的质疑,就反映出公众对刑事警察权不当行使的担忧。因此,在《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制定司法解释时,应再细化限制刑事警察权的相关规定,兼顾人权保障,设置违反程序的后果,以实现刑事警察权与公民权之间的平衡。

刑事诉讼本质论

孙 锐

《政法论坛》,2012年第4期

关键词:刑事诉讼本质 社会冲突解决方式 国家权力(刑罚权)实现方式

摘要:刑事诉讼是“国家权力(刑罚权)的实现方式”,还是“社会冲突的解决方式”,反映了国家本位主义和社会本位主义下两种不同的刑事诉讼本质观。前者意在推行国家外造秩序,因此必然由国家官员主导,采职权调查模式;后者力图恢复社会内生秩序,因此必然由冲突双方主导,采当事人对抗模式。前者的目的在于准确地实现国家刑罚权,因此其价值也就在于发现真相;后者的目的则在于妥善地解决社会冲突,因此其价值在于利益平衡。我国当前的刑事诉讼呈现出了从国家本位主义向社会本位主义过渡的转型期特征。

当代中国刑事诉讼模式的变迁

梁 欣

《政法论坛》,2012年第4期

关键词:无罪推定原则 法律虚无主义 职权主义诉讼 实体真实主义

摘要:刑事诉讼模式变迁是指刑事诉讼模式所发生的新变化。从刑事诉讼历史发展来看,伴随着社会变迁的刑事诉讼模式变迁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微型变迁,其中有的表现为潜移默化,难以察觉;有些表现为剧烈变动,但它们都不是与传统体制决裂,所以是量的变化。另一类是巨型变迁,是突破传统体制束缚的变化,所以是质的变化。总体上来看,当代中国刑事诉讼模式的变迁属于微型变迁,其中既有潜移默化的刑事诉讼文化的传播,也有规模较大的制度移植,由于世界范围的制度变革和全球化趋势,当代中国的刑事诉讼模式也正酝酿着突破与转型。

职权主义诉讼中预断排除质疑

莫丹谊

《政治与法律》,2012年第4期

关键词:职权主义 预断防止 当事人主义 陪审团

摘要:与当事人主义中典型的预断防止做法相比,职权主义刑事诉讼有五个明显的差异,说明职权主义刑事诉讼中没有预断防止机制。法国和德国的做法都不能反驳这一点。预断防止机制的缺失,并不必然导致职权主义刑事诉讼审判不公。英美法国家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产生预断防止的原因是为了维护陪审团裁决的权威性。职业法官审理和陪审团审理有许多地方不同,尤其是审判责任追究的压力,导致法官审理时必然采取“刨根问底”的方式,使预断防止失去意义。

论我国刑事诉讼客体内容的确定——案件事实及其法律评价的双重确定

刘仁琦

《法律科学》,2012年第5期

关键词:实体法事实 程序法事实 法律评价

摘要:作为刑事诉讼基本要素之一的刑事诉讼客体,其内容理论系统庞杂,且我国理论界对刑事诉讼客体的内容素有争论,时至今日也并未达成一致。这阻滞着公诉变更、法院变更罪名、“一事不再理”等问题的解决。应结合刑法与刑事诉讼法规范的目的,并以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为双重基础,确立包含实体内容与程序内容在内的案件事实、对案件事实的法律评价为刑事诉讼客体的内容。

论刑事诉讼中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并重

陈学权

《法学评论》,2013年第4期

关键词:刑事诉讼 实体公正 程序公正

摘要:如何处理刑事诉讼中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理论界有实体公正优先论、程序公正优先论和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论三种不同的学说。我们